

# 南湾公园及彩龙大街周边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

发包单位：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基股份经济联合社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

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就南湾公园及彩龙大街周边环境提升整治项目交由给乙方施工。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甲、乙双方利益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下签订合同共同遵守。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湾公园及彩龙大街周边环境提升整治项目

二、地点：南湾公园及彩龙大街周边

三、项目承包范围：对南湾公园常春径、凉亭、长廊、路径、护栏提升整治及彩龙大街周边安装围蔽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生产、包文明施工、包环保、包劳保、包系统调试、包验收、包保修、包各项税费和保险；以合同工程总造价大包干。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，工程无安全事故。

五、工期：7天【从2024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起至2024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止】，交付甲方使用。提前竣工不设提前竣工奖，逾期竣工每天按工程总造价 1%扣罚。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。

六、（含税）合同项目总造价：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元【大写（人民

币): \_\_\_\_\_】，该工程造价实行大包干，市场物价情况不管怎样变化，材料、人工价格不作任何调增或调减。

#### 七、工程质量要求：

1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，质量要求和工程施工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规范执行。

2、工程质量验收标准：一次验收合格，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。

#### 八、甲、乙双方职责

1、甲方提供工作量的要求，乙方严格按照质量、规范要求施工，否则，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造成翻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，按逾期完工违约责任条款执行。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30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严格按全套施工规范、规程操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3、甲乙双方各自做好各项协调工作，避免影响工程施工。

4、乙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，材料、机械设备安排好堆放地方，砂、石、水泥、回填材料、挖出的土方以及建筑垃圾堆放不能影响道路交通、及时清理在施工期内确保车辆畅顺。

5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电以及临时通讯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总造价款中，不再另行计量支

付。

6、乙方搞好施工场地环境卫生，保持施工场地周围清洁，施工期产生的废水、污水处理费用、排放费用、环保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7、乙方应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用工关系，按时支付报酬。施工人员因本项目施工产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，均由乙方负责解决，与甲方无关。

8、乙方不得转包、分包本项目工程给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 30%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九、付款方式：

本工程不给予支付工程预付、备料款和进度款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三十天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造价，乙方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收取项目结算款。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#### 十、保修期条款

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，自本项目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保修期内，工程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十一、其它：

1、乙方需要做好周边居民、商铺协调，设施、绿化的保护，不能破坏原周边商铺设施、绿化，如有破坏要照价赔偿。

2、乙方必需按投标甲方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。

十二、合同发生争议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解决不成，交由黄埔区人民法院判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执贰份，乙方执一份，从签订日起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广州市黄埔区穗东街南基股份经济联合社

法人代表（签字和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和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 月 日